

# 公 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

**主 旨：**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考試申請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學位考試請先上網申請並列印申請表。需繳交資料為：學位考試申請表、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（含全學年成績單）、博士班需另加送申請表附表、期刊論文及畢業論文初稿；學位考試申請表請至台大網頁申請並下載（教務處研教組網頁→學位考試申請；申請表附表請至系網→學生專區→博士班下載）。
- 二、申請考試截止日：107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五時前送至系辦公室。（博士班因學位考試資料需提送系學委會審查，請提早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前送至系辦公室）
- 三、舉行考試截止日：108 年 01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四、撤銷考試截止日：108 年 01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五、繳交論文截止日：108 年 0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六、欲舉行學位考之同學，請最晚於口試日期前三週至系辦登記口試時間表及場地，以便製作口試委員聘函交指導教授轉送。
- 七、已完成學位考且本學期要辦理離校的同學，請於學校開放網路離校申請時，上網辦理離校手續申請，另請依本系規定，完成附件一「離校系所手續單」，始完成本系離系手續。
- 八、另為配合學校政策，口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一律匯入委員帳號。
- 九、如有疑問請洽系辦廖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444。

常見問題：

## (1) 已經決定口試日期、口試委員後

已經申請學位口試且已經決定口試日期請於口試「前三周」到系辦借場地，後續相關事宜如下

1.到系辦借場地，因為口試前需要場佈口試後需要收拾場地，借場地可往前或往後多借 1 小時。

2.告知【口試委員名冊】(附件二)：

【口試題目】：

【口試場地】：

【口試時間】(Ex13:00-15:00):

3. <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>

電子學位論文主體架構請參考「臺大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-->內有口試【論文審定書】請同學自行下載

## (2) 口試結束後

繳回空白委員資料表、收據、評分表、口試記錄表。

## (3) 論文修訂完成，準備畢業之流程

1.口試論文審定書請主任簽名

2.提送離校手續單至系辦辦理離校，並且將簽名完成的口試論文審定書影本交至系辦。

3.完成學校要求的離校手續(Ex 繳交論文至圖書館、論文上傳至圖書館、校友資訊以及職涯中心問卷等)

附件一、

國立臺灣大學生工系碩、博士生畢業離校系所手續單【系所內使用】  
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】

系所名稱：生工所

碩士班

博士班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- 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學生離校手續採網路化辦理。  
(詳細資料請上學校網頁查詢)
- 目前網路未開放指導教授使用，暫由系所統一辦理，請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下列事項後，由學生交系辦公室，以憑辦理同意離校作業。

項 目	備 註
*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、儀器等物品。	指導老師簽章： _____
1. 已繳交學位口試紀錄表。 2. 查核裝訂完成之論文(附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)(查核後歸還學生)。	承辦人簽章： _____

上述事項完成後，請將手續單交系辦廖小姐，以便上網進行離系手續審核確認。

附件二、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研究所 **碩士學位** 考試  
委員名冊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碩士班研究生	考 試 委 員			備 註
	校內 或校 外	姓 名	現任或曾任職務 <small>(請寫上目前就職單位及職稱,如台大生工 系教授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等)</small>	
學號：				
姓名：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月				

說明：

1.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，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醫教務分處）備查，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
2. 請於備註欄以『\*』註明指導教授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
4. 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見背面說明。

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